臺北市政府 103.11.07. 府訴二字第 10309141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〇〇〇

送達代收人 〇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642500 號 函

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市大安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前,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磚等材質建造,面積約0.75平方公尺之臺階構造物(下稱系爭違建)。因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(下稱新工處)辦理「103年度臺北市人行道預約改善工程(第六標)大安區〇〇街(〇〇街〇〇巷至〇〇街〇〇巷)兩側人行道增設工程」,發現該工程現場有若干占用人行道用地之違建,經囑託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於民國(下同)103年6月26日辦理鑑界,並依複丈成果以103年7月8日北市工新工字第10366151200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該

工程現場後續違建(包含系爭違建在內)拆除事宜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違建係83年12月31日以前已存在之既存違建,然其所坐落之處屬於依上揭工程所劃定之人行道範圍,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規定,應予拆除,爰以103年8月5日北市

都建字第 103606425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,並以 103 年 8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

710300 號公告公示送達。訴願人不服,於103年8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辩。

理由

一、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表明對於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710300 號公告

不服,惟該公告僅係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等規定所為之公示送達,揆其真意,應係對原處分機關103年8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642500號函不服,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4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建築物,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,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9條第1款規定:「本法所稱建造,係指左列行為:一、新建: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」第25條規定: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,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.....。」第28條第1款規定: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:一、建造執照: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,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86條第1款規定: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,依左列規定,分別處罰:一、擅自建造者,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,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;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: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,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,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,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6條規定:「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,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建物領有合法建照,不應強制拆除,數十年前因旁邊○○○將軍住處雨後門口會淹水,而在○○街、○○街口挖深約2尺半排水溝,訴願人無法從門口進出,才在門口蓋臺階以便進出;如今要拆臺階,訴願人年老如何進出?且訴願人土地所有權範圍及於外面道路用地,挖溝工程已侵害訴願人土地所有權,原處分機關應先確定地籍線方可進行拆除,請撤銷原處分。

查報拆除之要件,有新工處 103 年 7 月 8 日北市工新工字第 10366151200 號函所附本市大安

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、違建拆除面積明細表、地籍參考圖及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6425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等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機關據以查認系爭違建應予拆除,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領有合法建照,數十年前為解決旁邊房屋兩後門口淹水問題而挖深○○街、○○街口排水溝,使其無法從門口進出,才蓋臺階以便進出,如拆臺階將使其難以進出;且其土地所有權範圍及於外面道路用地,挖溝工程已侵害其土地所有權,原處分機關應先確定地籍線方可進行拆除云云。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所稱之新違建係指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,既存違建係指53年1月1日以後至83年12月31日以

前已存在之違建;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,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,但大型違建、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、山坡地水土保持、妨礙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,由原處分機關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,為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25 條所明定。查本件系爭違建屬既存違建,惟因其坐落之處經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受新工處囑託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辦理鑑界,係位於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上,屬於該處辦理「 103 年度臺北市人行道預約改善工程(第六標) 大安區○○街(○○街○○巷至○○街○○巷) 兩側人行道增設工程」所劃定之人行道範圍,符合前揭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要件,而應予查報拆除。是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違建應予拆除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另有關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,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得停止執 行情事,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,併予指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(公出)

委員 蔡 立 文(代理)

委員王曼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